

景德镇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

〔2019〕141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督促考核。

（二）负责承担试验区委员会、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建设国家试验区工作。

（三）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的建议，协调重大问题的解决、重大政策的落实、重大事项的推进。

（四）组织和协调向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对接汇报试验区建设工作并争取重大支持。

（五）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建议；对各专项规划、计划进行指导、论证、协调、综合评估和衔接。

（六）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试验区各类数据统计、信息收集工作。

（七）拟定全市陶瓷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计划）和陶瓷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陶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政策建议。

（八）负责陶瓷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

（九）监测分析陶瓷产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

（十）指导、推进陶瓷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流，深入开展国内外陶瓷文化交流、创意设计、经贸合作、展览展示。

（十一）继续行使原景德镇市瓷局职能。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8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5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5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30.00
八、其他收入	8	240.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9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5.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9.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4.84	总计	62	1,134.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办公室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089.69	849.17	0.00	0.00	0.00	0.00	24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27	5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9.03	44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4.15	30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4.88	14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12	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90.12	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7	9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7	9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5	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3	1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40.53
22999	其他支出		2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40.53
2299999	其他支出		2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4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4.84	1,004.84	1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27	549.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9.03	449.03				
2010301			行政运行	304.15	304.15				
2010350			事业运行	144.88	144.88				
20113			商贸事务	2.97	2.97				
2011301			行政运行	2.97	2.9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12	90.12				
2013601			行政运行	90.12	90.1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	7.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	7.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00		13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0.00		1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0.00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7	9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7	9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5	6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8	3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2	3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2	3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0	1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1	9.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3	11.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8	0.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7	2.9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7	2.9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7	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3	3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3	3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3	34.33				
229			其他支出	285.67	285.67				
22999			其他支出	285.67	285.67				
2299999			其他支出	285.67	28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9.27	54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30.00	13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67	9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92	3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97	2.9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33	3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9.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9.17	849.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9.17	总计	64	849.17	84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49.17	719.17	1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27	549.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9.03	449.03	
2010301			行政运行	304.15	304.15	
2010350			事业运行	144.88	144.88	
20113			商贸事务	2.97	2.97	
2011301			行政运行	2.97	2.9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12	90.12	
2013601			行政运行	90.12	90.1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	7.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	7.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00		13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0.00		1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0.00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7	9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7	9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5	6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8	3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2	3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2	3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0	1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1	9.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3	11.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8	0.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7	2.9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7	2.9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7	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3	3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3	3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3	3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86	30201	办公费	3.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73	30202	印刷费	0.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7.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4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2.5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8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1.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7	30214	租赁费	0.4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5.6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8.17	公用经费合计					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00	1.78	1.7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8.00	1.78	1.78
（1）国内接待费	7	——	——	1.7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办公室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下属单位个数		2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1.252	1134.84	10	100.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71.252	1184.34	—	100.00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及试验区文化产业宣传			项目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区例会、项目会等会议	≥30场	30	5	5	

		数量					
		在职人员发放工资福利人数	≥ 48 人	48	5	5	
	质量指标	试验区例会、项目会召开率	$= 100\%$	100	5	5	
		在职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发放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试验区例会、项目会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 623.83 万元	623.83	5	5	
		试验区各类会议成本	≤ 32 万元	32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及试验区文化产业宣传	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验区各协作单位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34.8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5.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7 万元，下降 1.8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89.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6.01 万元，下降 48.00%，主要原因：2023 年市陶瓷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纳入我部门决算核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849.17 万元，占 77.9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40.53 万元，占 22.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134.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3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3.45 万元，下降 28.55%，主要原因：2023 年市陶瓷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纳入我部门决算核算；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43 万元，下降 10.07%，主要原因：下属单位市特种陶瓷研究所其他收入减少，用上年结余

弥补发放在职人员社保。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004.84 万元，占 88.54%；项目支出 130.00 万元，占 11.4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09.04 万元，决算数 84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42.12 万元，决算数 54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财政追加增人增资款。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3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单位项目属市级二类项目不纳入年初预算，属年中追加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4.67 万元，决算数 9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92 万元，决算数 3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97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调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将一般性支出科目调整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科目。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33 万元，决算数 3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9.1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74 万元，下降 20.06%，主要原因：下属单位特种陶瓷研究所新增 3 人退休人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98 万元，下降 63.82%，主要原因：本年度市陶瓷文化国际交流中心不再纳入本部门年终决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23 万元，下降 85.91%，主要原因：本年度本级将退休人员月度绩效支出科目调整为与市财政下达口径一致支出科目，不再归口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工作安排。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78 万元，决算数 1.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9.8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工作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度与本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工作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工作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工作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度本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工作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78 万元，决算数 1.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工作安排。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承担“国瓷荣耀”展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137 人次，主要是：其他地市产瓷区来访交流调研及和展会接待用餐。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3.67 万元，下降 39.76%，主要原因：本年部门严控一般性公务支出，压缩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科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即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试验区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4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内部管理稳定，使我市试验区相关工作达到了市政府的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全过程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落实平安建设、推进社会政法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政法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部门决策完成情况：部门规划计划方面：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方面：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

（3）部门产出完成情况。部门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40分，实际得39.5分，综合得分率为98.7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项目实施中也发现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不够准确。改进措施：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部门“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试验区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1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协调“跑部进京”跑省进厅“等重点工作，筹备好部省恳谈会、省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等工作。				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日用瓷中国展经费	≤ 200000 元	200000	5	5	
			2024 年部省恳谈会及其他会议经费	≤ 200000 元	200000	5	5	
			对外交流、学习、跑部进京经费	≤ 600000 元	6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会议数量个数	≥2 个	2	5	5	
			2024 日用瓷中国展预计参观展会人员数量	≥50000 人	50000	5	5	
			陪同各个单位项目交流数次、跑步进京次数	≥5 次	5	5	5	
		质量指标	会议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交流、进京完成质量率	=100%	100	5	5	
			日用瓷展会品牌商参展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试验区推进工作率	≥65%	6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试验区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85%	85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试验区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3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试验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保障管委会正常运行及协调所有试验区项目进度.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陪同被协调单位至北京对接金额（每次）	≤1万元	1	5	5	
			试验区例会及项目会金额	≤20万元	20	10	10	
			试验区项目与省厅\北京对接金额	≤10万元	1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区例会及项目会数量	≥10场	10	10	10	
			试验区项目与省厅\北京对接次数	≥10次	10	10	10	
		质量指标	试验区项目会议召开率	≥95%	95	5	5	
			试验区项目进度跟进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协调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国家试验区项目进程	≥70%	7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协调单位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款）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

207（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款）文化和旅游 99（项）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项）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 11（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项）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经费缴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 11（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11（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3（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11（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99（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02（款） 住房改革支出01（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9（类）其他支出 99（款）其他支出 99（项）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各类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基本情况.....	4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4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5
（四）部门整体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和思路.....	5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5
（三）评价实施过程.....	6
三、评价总体结论-----	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7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7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9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1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13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措施.....	15
（一）主要存在问题.....	15
（二）改进措施-----	18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部门评价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为深入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提升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5〕1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就本部门2024年度的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情况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的前身是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成立于2002年8月，主要职责有以下几个：

1、拟订全市陶瓷工业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提出陶瓷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陶瓷工业发展规划，推进陶瓷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3、制定并组织实施陶瓷工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拟订陶瓷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陶瓷工业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有关陶瓷行业协会工作；指导陶瓷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4、监测分析陶瓷工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5、指导、协调全市陶瓷园区发展规划和企业扶持政策；监测分析陶瓷园区运行态势；指导陶瓷园区建设，负责全市陶瓷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开展陶瓷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6、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市场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属地做好全市陶瓷市场秩序工作、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

7、制定全市陶瓷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组织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实施，组织陶瓷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鉴定、推行，组织陶瓷产品质量的检测、论证、监督，指导产品许可证的审查、申报。

7、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科教人才资源配置。

8、指导和监督全市陶瓷民间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

9、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全市陶瓷在国内外的文化、经贸、交流、展示活动。

10、指导、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11、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2、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新型墙体材料科研、生产和推广应用；按规定征收、管理专项基金。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织架构及人员：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局本级和局属二级预算单位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

2024 年度，本部门人员编制总数为 48 个，实有人数 48 人，包括行政 20 人，全额事业编 28 人。

（二）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的殷殷嘱托，紧紧围绕“一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树标杆”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在市委、市政府的高位指导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力开创试验区建设新局面，积极推进试验区的建设。

工作任务：

- 一）凝心聚力，助力党的建设高标准推进；
- 二）聚焦重点，推动试验区高水平建设；
- 三）靠前服务，推动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工作建设简报部省支持模块收集量	40 篇
	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收集量	400 条
	提请协调解决恳请事项	15 个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数量	60 个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200 亿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	208 亿元
	服务试验区建设细化具体工作任务数量	120 项
	对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督查次数	1 次
	做好陶瓷产业服务员尽责率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率	100%

质量指标	《瓷越千年展》成功举办率	100%
	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率	85%
	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项目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投资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时效指标	定期对《工作要点》进行调度跟进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雨露计划资金额	4500 元
	做好陶瓷发展的安全员	做好
	做好陶瓷行业信息员	做好
	做好陶瓷发展的服务员	做好
可持续发展	党建+组织建设	显著
	强化理论学习	强化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 9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思路：

评价目的：归纳总结、分析、评价单位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提高单位的工作效率，推动瓷都陶瓷文化交流和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评价思路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二）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计划标准。按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预算和绩效指标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三）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单位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职能科室的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 2024 年度单位财务资料，获取该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总体结论

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单位聚焦“提升国际交流水平，推动陶瓷文化传播”主线，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对标对表试验区四年行动计划，具体抓重点

落实，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陶瓷文化交流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瓷都陶瓷文化交流和数字经济发展，初步搭建起陶瓷文化国际化高端化专业化交流平台。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4.6 分，评价等级为“优”。

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3.5	95.7%
2	产出	40	40	100%
3	效果（含满意度）	25	21.1	84.4%
	合计	100.00	94.6	94.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部门决策实现情况：部门规划计划：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主要涉及单位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共有 3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分	得分
数量指标	试验区工作建设简报部省支持模块收集数量	40 篇	47 篇	2	3

	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收集量	400 条	462 条	2	3
	提请协调解决恳请事项总数	15 个	15 个	2	3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数量	60 个	60 个	2	2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209 亿	1209 亿元	2	2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	208 亿元	208 亿元	2	2
	服务试验区建设细化具体工作任务数量	120 项	140 项	2	2
	对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督查次数	1 次	1 次	2	2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率	100%	100%	3	2
	《瓷越千年展》成功举办率	100%	100%	3	3
	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率	85%	90%	3	3
	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85%	3	3
	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项目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93%	3	3
	陶瓷首位产业发展不足问题专项整治到位率	100%	100%	3	3
	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投资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106%	3	3
时效指标	定期对《工作要点》进行调度跟进及时率	100%	100%	3	3
总计				40	40

1、工作建设简报部省支持模块收集数量。部门发动全市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国家试验区建设实际，形成《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认真编写试验区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共收集 462 条，已收集部省支持模块 47 篇，工作要闻 200 篇，同比增长 42%，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2、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收集量。部门发动全市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国家试验区建设实际，形成《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认真编写试验区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共收集 462 条，已收集部省支持模块 47 篇，工作要闻 200

篇，同比增长 42%，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3、提请协调解决恳请事项总数。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协调员，推动试验区建设现场交流会、省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省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和试验区调研座谈会顺利召开，此次会议提请协调解决 15 个恳请事项，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4、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数量。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了《2024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2024 年安排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0 个，计划总投资 12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8 亿元，达到了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5、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部门制定《2024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2024 年安排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0 个，计划总投资 1209 亿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6、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部门制定《2024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

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2024 年安排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0 个，计划总投资 12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8 亿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7、服务试验区建设细化具体工作任务数量。部门发动全市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国家试验区建设实际，形成《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从陶瓷文化保护传承、陶瓷产业创新发展等 6 个方面，细化成 140 项具体工作任务，定期对《工作要点》进行调度跟进，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8、对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督查次数。部门制定了《2024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督查工作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分批次开展，以确保全面掌握各项任务进展情况，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9、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率。部门筑牢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防线，按照市安委办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按季度召开全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例会。结合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实际，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委会分别制定并印发了《景德镇市 2024 年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一系列文件，在陶瓷燃气梭式窑领域开展“燃

气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专项工作，重做深做实做细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0、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率。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2024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截至 10 月份，已完成年度投资 1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9.48%，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1、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完成计划投资率。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2024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截至 10 月份，已完成年度投资 1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9.48%。其中：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项目 30 个，计划总投资 75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9.67 亿元，已完成 101.2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4.59%，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3、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项目完成计划投资率。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2024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

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截至 10 月份，已完成年度投资 1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9.48%。其中：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项目 22 个，计划总投资 36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4.8 亿元，已完成 59.9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92.57%，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4、陶瓷首位产业发展不足问题专项整治到位率。作为服务企业联点部门，部门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等单位，组织开展好胡雪梅市长关于陶瓷首位产业发展不足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并下发实施方案，达到了既定目标值，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5、定期对《工作要点》进行调度跟进及时率。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2024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及时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督查工作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分批次开展，以确保全面掌握各项任务进展情况，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四）履职效果实现情况：

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 分，主要涉及部门履职效果，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本部分实际得分 21.1 分，综合得分率为 84.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分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雨露计划资金额	4500 元	达成	4	4
	做好陶瓷发展的安全员	做好	基本达成	4	2.8
	做好陶瓷行业信息员	做好	基本达成	3	2.1
	做好陶瓷发展的服务员	做好	基本达成	3	2.1
可持续发展	党建+组织建设	显著	基本达成	3	2.1
	强化理论学习	强化	达成	3	3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5	5
总计				25	21.1

1、发放雨露计划资金额。部门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进行教育扶贫政策详解和宣传，发放“雨露计划”补助3人，共计4500元。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2、做好陶瓷发展的安全员。部门筑牢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防线，研究部署全市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市安委办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按季度召开全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例会。结合我市陶瓷产业发展实际，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委会分别制定并印发了《景德镇市2024年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景德镇市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在陶瓷燃气梭式窑领域开展“燃气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专项工作，重做深做实做细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效果较好，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8分。

3、做好陶瓷行业信息员。部门积极联系统计、海关、商务、供电、邮政等部门收集产业相关数据，每月形成全市陶瓷行业经济数据指标分析表，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参考。组织试验区“一办一区五中心”分成7个调研组，分别实地调研相关产瓷区，学习了解兄弟产瓷区在产业发

展发方面的经验做法，效果较好，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1 分。

4、做好陶瓷发展的服务员。作为服务企业联点部门，部门按照“万千入万企”工作安排，坚持每月走访兴勤电子、晶达新材料等陶瓷企业，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等单位，组织开展好胡雪梅市长关于陶瓷首位产业发展不足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并下发实施方案。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陶瓷研究院，召开加快景德镇艺术陶瓷市场发展工作推进会，及时报送李书磊同志有关指示要求工作汇报，效果较好，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1 分。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 社会满意度方面：

市民满意度：单位通过积极履行职责，得到了公众的广泛认可和信任。市民对单位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普遍表示满意，市民对单位的工作和服务满意度达 91.75%，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

1、党建+组织建设。部门今年以来推荐 1 名 85 后年轻正科级干部交流提拔为副县级领导干部；提拔使用 2 名年轻干部为正科级干部；发挥职级制度的激励作用，职级晋升 5 人，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为更好发挥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部门对内部科室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以保障试验区建设高效推进，效果较好，但需加大改革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1 分。

2、强化理论学习。部门在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坚持将党

建知识、法律法规、机构编制等知识融入到平时的学习当中。同时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市委主题教育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主题教育工作。既注重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结合试验区工作实际举办专题读书班、制定学习计划、确定选题开展调研工作、党课辅导，努力推动主题教育真抓实干、高效开展，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2、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待加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不普遍，未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追加项目预算，

3、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力度待加强。部门全过程监管力度待加强，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不够。

4、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力度待提高。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进各地人才与陶瓷企业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步子需加大。

5、帮扶陶瓷企业发展力度不够。解决企业发展壮大遇到困难举措不够。

6、干部适应新形势发展创新能力待提高，机关效能待进一步提高。

（2）改进措施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结合部门职能范围内拟新出台的重大

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追加项目预算，提高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水平。经政府审核批准后的特定目标项目，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上进行绩效管理。

3、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以绩效手段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让预算资源运用在促进瓷都社会经济发展最相关的事项上。坚持全过程监管，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

4、形成一套管理体制。为服务试验区建设，按照编办的文件批复，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在试验区管委会领导下，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服务统筹协调各单位开展工作。

4、完善调度机制。建立试验区年度工作会议机制，听取并审议试验区年度工作报告，部署年度工作计划任务，表彰试验区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建立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机制，研究审议试验区工作规划、重点项目，研究制定试验区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试验区重大资金使用，协调推进试验区重大事项，部署下一部工作安排。建立试验区工作推进会机制，听取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下步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问题，部署下步工作。

5. 推进项目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围绕“两地一中心”战略目标，以试验区《实施方案》5大任务为核心，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合理调度，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活动开展。

6. 大力加强业务人才建设。紧盯瓷都长远发展目标，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积极开展现有人员岗位培训工作，通过定点培训和工作实践，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综合素养，积极打造一支“想做事、肯做事、能做

事”的人才队伍，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